



粤环科检测
YHK Testing institutions

编号: YHK-FM-062 E/0

合同书 Contract



环境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YHK20260918(6602)009

甲方: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联系地址: 汕尾市城区金湖路夏楼美路段

甲方负责人: 林填

甲方联系人: 陈晓彤

联系方式: 0660-3569904

电子邮箱:

乙方: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兴业一路 161 号 4 号厂房 401、402、3 层

电话/传真: 0755-27857525/0755-27857112

乙方负责人: 郑行祥

乙方联系人: 许美

联系方式: 13416333774

电子邮箱: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给甲方提供优质、完整的服务, 便于双方合作的顺利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第二章 检测项目内容和费用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固体废物、☐海水、☐地下水、☐地表水、☐生活饮用水、☒土壤、☐底泥、☒噪声和振动、☐油气回收、☐在线比对, ☒废气检测服务, 出具检测报告。

第三条 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检测事项, 按照国家现行的检测规范进行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四条 检测项目和费用见本协议的附件《一》。

第五条 如实际检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 应经双方协商并经书面确认, 检测费用应根据实际检测项目进行调整。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2., 付款方式: 首付款: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在乙方已依约提交全部项目成果, 并通过了甲方组织的验收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广东省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程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

4. 乙方指定帐户:

户 名: 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 2500, 9200, 536901

开户行: 工商银行深圳弘雅支行

第三章 合作期间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七条 甲方责任:

1、按照乙方要求, 提供一切检测所必需的样品、资料和技术文件, 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以便乙方有效地提供要求的检测服务;



2、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

提供一切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的顺利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排污口状况等必要的资料;

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乙方检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如果双方约定甲方送样的方式,甲方应保证其自行采样过程的规范性。

4、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5、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乙方应在收到异议后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解决方案,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由乙方承担。

6、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行了付款义务,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工作导致款项延迟到账不构成逾期付款。

第八条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己方持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开展本合同检测项目所需的相应资质,检测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乙方应在完成现场采样及样品检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检测报告》(盖章版);因客观原因需延长的,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并说明理由,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延长交付期限。

2、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

3、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4、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乙方应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因乙方检测方法不当、操作失误、数据作假或报告错误等,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责任;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产生的损失系乙方造成的,乙方亦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因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6、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 保证廉洁检测。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 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 双方权利、责任; 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一方泄密, 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检测服务的顺利进行, 依靠甲乙双方的共同努力和彼此配合。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发生不可抗力时;
-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 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 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剪辑的, 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 5、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 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忠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 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如一方违反合同约定, 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按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在支付违约金以外另行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进行赔偿, 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

第四章 争议解决及其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和解决。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 1、双方约定本合同首部填写的地址或联系方式作为与本合同相关的通知及书面文件的送达地址及司法送达地址，一方若变更地址，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怠于通知的一方，收到另一方或司法机构的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
- 2、双方发送涉及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的主张、变更或解除合同等重要事宜时，必须采用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自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时生效。通知采用 EMS 快递方式进行送达的，因一方不签收、拒签或地址错误等原因未送达的，以 EMS 快递寄出后的第【3】日 17:00 视为通知已送达。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及其他

-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2、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 3、在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双方一致同意，败诉方应承担为解决本争议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
- 4、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的合同传真件或扫描件同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乙方（签章）：深圳市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

|||

序号	类别	检测项目	点位数量	频次	共计	单价 (元)	小计 (元)
1	高位养殖场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总磷、悬浮物	66	1 次	66	400	26400.00
2	入海排污口	流量、盐度、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无机氮、活性磷酸盐、悬浮物	112	海水养殖排污口 100 个, 测 1 次 重点监管排污口 2 个, 每季度 1 次; 简化管理排污口 32 个, 按比例抽样检测 4 个, 每半年 1 次; 一般管理排污口 180 个, 按比例抽样检测 6 个, 每半年 1 次	128	860	110080.00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按需确定监测项目 (土壤: 镉、铬、铜、铅、汞、镍; 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昼夜噪声; 昼夜噪声;)	按需 (7000 元限额内等量, 按实际结算)	1	待定	6000	6000.00
费用合计						142480.00	

